

花胡硕苏木人民政府文件

花政发〔2023〕16号

花政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花胡硕苏木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

现将《花胡硕苏木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花胡硕苏木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提出如何保持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的工作要求，构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治长效机制。结合我苏木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市和旗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主攻方向，动员力量，整合资源，强化措施，补齐短板，确保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为推动实现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坚持村民主体地位，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和知名乡友、乡贤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多方共建、共管、共享的工作机制。

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在实现“干干净净、整整齐

齐、清清爽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然条件、经济水平、民风民俗等实际，实行分类指导，对基础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内生动力强的嘎查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不搞“一刀切”、不搞“高大上”，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特色亮点的嘎查村。

三是教育引导，培养习惯。采取召开会议、上门引导、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宣传栏、“村村响”广播、微信群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根治陈规陋习；推行垃圾分类，倡导文明新风，让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

三、具体措施

（一）修缮垃圾填埋场。各嘎查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修缮现有的垃圾填埋场，并对填埋场内垃圾进行定期清理，保证集中处理垃圾，不出现村前村后随处堆放垃圾。

（二）房前屋后整理有序。嘎查村干部引导村民做好自家院内、院前后卫生。一是农具、建材、青储饲料、杂物等生活所需工具摆放整齐，堆放有序。二是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三是牲畜粪便不随意堆放。四是有条件的门前绿化带种植花草，形成一道道绿化带和花带，无杂草灌木丛生，美化村容村貌及公共空间。

（三）公共区域长效整治。一是保洁员、公益性岗位人员每日对村内主干道两侧垃圾及时清理，村部、广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洁美化。二是道路两侧树木进行涂白、涂红，剪

枝。三是对通村主干道水泥路面损毁处进行填平、修复。四是生产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填埋。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各项任务，持续推进全苏木农村环境改善，苏木政府对人居环境工作组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职责，充实了工作人员。各嘎查也要进一步履行主体责任，片长对所包嘎查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领导责任，下派干部为第一责任，嘎查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充分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不打折扣，抓好落实，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 完善科学推进常治长效机制。完善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的工作推进机制。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等方面，推行系统化、社会化运行管护。各村要科学精准使用好本村乡村振兴收益资金。每周五村干部对本嘎查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每月 20 日由苏木综合执法局进行监督检查，对脏、乱、差的嘎查村给予通报。

(三) 强化工作考核。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列入乡村振兴的重点督查检查计划。制定完善考核标准和办法，2023 年底，对村容村貌较差的村进行通报处罚；对人居环境较好的嘎查进行奖励。